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场设置于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58	新华环保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监事会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企业经营情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5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7:3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宝忠 联系电话：15075199662 传真：

0311-85468103 邮政编码：051431 电子邮箱：zqb@sjzxh.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